

營建管理類講師資格

營建管理類(工地主任職能訓練)講師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，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。
- 二、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有 10 年以上營建（繕）、勞安或環保相關教學經驗者。
- 三、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現任或曾任營建（繕）、勞安或環保主管機關或相關事業單位之主管職位 5 年以上者。
- 四、高中職以上畢業，現任或曾任營建（繕）、勞安或環保主管機關或相關事業單位之主管職位 10 年以上者。